

证券代码：874217

证券简称：锐牛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蓉东村）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及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2月18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朱树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洪暹国、施建军、赵毅、万佳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交所上市，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募集资金扣除费用后，将用于投资“年产 2,500 万米农业机械用高性能传动带项目”（17,904.33 万元人民币）和“带传动系统研发中心项目”（4,014.83 万元人民币），总投资额共计 21,919.16 人民币万元。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洪暹国、施建军、赵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洪暹国、施建军、赵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

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拟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0 万股（含 1,7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5,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年产 2,500 万米农业机械用高性能传动带项目	安徽中良智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7,904.33	17,904.33
2	带传动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4,014.83	4,014.83
合计		-	21,919.16	21,919.1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

析，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①股票上市地：北京证券交易所；

②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③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④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洪暹国、施建军、赵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交所上市，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涵盖履行发程序、制定调整发行方案、决定募投项目实施细节、办理申报及上市手续、修改公司章程、应对政策变化等。本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算。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洪暹国、施建军、赵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1年年度报告，最近2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63,206,343.43元人民币、24,550,147.04元人民币，加权平均净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39.53%、11.91%。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12个月，公司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挂牌满12个月，审议通过后方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